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2024年1月12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三)、 交易价格.....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6
七、 其他（自定义）.....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8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8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9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9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9
(五)、 其他.....	9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0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0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2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3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4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4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4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5

九、	其他.....	1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6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三、	其他.....	1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广州金航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金航有限	指	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
海港商旅	指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广州金航的控股股东，原名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穗航实业	指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金航的股东
广州港集团	指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航的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两艘纯电动动力游船
交易对方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龙船艇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光科技	指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两艘纯电动动力游船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交易对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两艘纯电池动力游船，交易价格合计 6,327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龙船艇、亚光科技。

本次交易标的为 1 艘 500 客位的大型纯电动游船及 1 艘 199 客位的小型纯电动游船。

(三)、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对两艘纯电动游船项目的建造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投标结果，公司分别与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签订协议，由公司向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购买船舶及其相应服务。其中，江龙船艇向公司出售 1 艘 500 客位的大型纯电动游船，价格为 3,829.00 万元；亚光科技向公司出售 1 艘 199 客位的小型纯电动游船，价格为 2,498.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实发生之日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二)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 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 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二) 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22GZAA2019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金航经审计总资产为 62,319,909.70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879,767.71 元。根据公司与中标单位签署的协议,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大型游船总投资为 3,829 万元, 小型游船总投资为 2,498 万元, 2 艘游船总投资为 6,327 万元, 占广州金航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1.52%。广州金航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相关资产的价值超过重组事项发生之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不涉及负债,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份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因此,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七、其他（自定义）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 7.《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

全体董事及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均需回避，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外，其余议案均已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关于向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形式，交易对方江龙船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589；交易对方亚光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123。依照江龙船艇、亚光科技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均未涉及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依照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相关业务审批程序。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2年9月7日，广州市港务局下发《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同意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建造两艘纯电动客船从事珠江游船运输业务的批复》（穗港局函[2022]698号），同意公司建造199客位及500客位2艘纯电动客船，从事珠江游船运输业务。

2022年10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广州金航股票于2022年9月28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不适用。

（五）、其他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两艘纯电动游船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现场交付并签署《交船签字文本》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江龙船艇签订交船签字文本，确认双方约定的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珠江翡翠”号建造项目已顺利竣工，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经 CCS 检验合格，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正式交付使用，合同项下“珠江翡翠”号产权归广州金航所有。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亚光科技签订交船签字文本，确认双方约定的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金禧”号建造项目已顺利竣工，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经 CCS 检验合格，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正式交付使用，合同项下“金禧”号产权归广州金航所有。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两艘纯电动游船已办理完毕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所有权人登记为广州金航。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为广州金航以支付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别向亚光科技、江龙船艇购买 1 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及 1 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

(1) 与亚光科技之间的交易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亚光科技签署的《合同书》，交易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付款节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付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格 20%的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4,996,000.00	4,996,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期付款	下料开工建造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4,996,000.00	4,996,0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0%。			
第 三 期 付 款	主船体建造完成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10%	2,498,000.00	2,498,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 四 期 付 款	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10%。	2,498,000.00	2,498,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 五 期 付 款	船下水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20%	4,996,000.00	4,996,0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 六 期 付 款	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卖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4,996,000.00	0.00	待支付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已依照协议约定向亚光科技支付现阶段已达支付条件的全部款项，协议尾款待亚光科技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2）与江龙船艇之间的交易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江龙船艇签署的《合同书》，交易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付 款 节 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支付时间
第 一 期 付 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格 20%的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7,658,000.00	7,658,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 二 期 付 款	下料开工建造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7,658,000.00	7,658,000.00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 三	主船体建造完成后	3,829,000.00	3,829,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期付款	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10%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期付款	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10%。	3,829,000.00	3,829,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期付款	船下水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20%	7,658,000.00	7,658,0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期付款	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卖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7,658,000.00	0.00	待支付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已依照协议约定向江龙船艇支付现阶段已达支付条件的全部款项，协议尾款待江龙船艇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广州金航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港商旅	15,300,000.00	51.00%	海港商旅	15,300,000.00	51.00%
2	穗航实业	14,700,000.00	49.00%	穗航实业	14,700,000.00	49.00%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港商旅，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将继续围绕珠江水上游船观光业务、游船广告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珠江游业力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挂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变更管理人员的，公司及股东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广州金航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广州金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宋亮先生董事职务，选举虞坤先生担任董事。

2.2023 年 5 月 31 日，方广源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日，李鉴威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聘任李鉴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业早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免去蒲瑞奎先生董事、董事长职务，选举许镇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陈楷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蒲瑞奎先生董事职务，选举陈楷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6.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人员换届选举，本次换届公司总经理由刘伟杰先生变更为陈楷鑫先生，刘伟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不适用。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分别与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建造游船《合同》以及《<合同书>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购船的交船时间及地点、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保函、知识产权、转让和分包、修改变更或价格调整、建造、下水和进坞、试验、交船、质量保证、保险、违约、不可抗力、争端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江龙船艇和亚光科技将分别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3个日历天、320个日历天完成标的资产的建造及交付工作，实际交船时间均晚于原定交船日期。对于上述延期交付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进行友好协商处理。除上述延期交付情况外，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两艘纯电动游船已竣工完毕，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检验合格，并实际交付，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不涉及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本次交易实施发生之日当时有效的《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重组期间，公司主要人员因工作安排调整发生了部分变更，不存在重大更换或调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稳定，人员部分调整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江龙船艇、亚光科技签订的《合同》和《<合同书>补充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延期交付情况外，两艘纯电动游船已竣工完毕，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检验合格，并实际交付，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广州金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广州金航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金航《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广州金航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一、包二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广州金航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将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包一、包二标的资产交付事实上存在逾期情形，对于交付逾期各方正在友好协商处理。除上述逾期交付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标的资产所涉合同各方未追究包一、包二的《合同书》、《〈合同书〉补充协议》的履行责任。“

（四）除上述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金航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七）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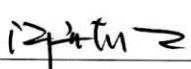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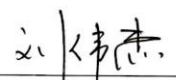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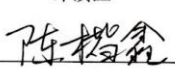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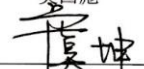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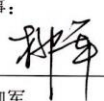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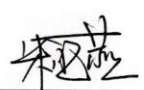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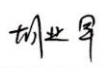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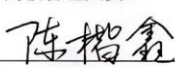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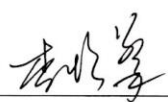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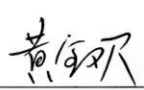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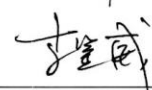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许镇江	 莫国彪	 刘伟杰
 陈楷鑫	 虞坤	

全体监事：

 柳军	 李润萍	 陈洁仪
 朱晓燕	 胡业早	

高级管理人员：

 陈楷鑫	 李焕擎	 方广源
 黄时桥	 黄宝欢	 李鉴威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